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 16 条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文第 41 条、第 77 条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要求，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与上述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欧投行 2,500 万欧元贷款提供保证、抵押（上述担保正在履行当中）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独立董事：

李春敏_____ 焦 捷_____ 欧 煦_____

李 光_____ 钟 敏_____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